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102 清申 66 号

申请人：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升街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武亦俏，局长。

被申请人：哈尔滨石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道里区高谊街 5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D4R8M7N。

法定代表人：刘东江。

申请人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哈尔滨石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哈尔滨石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哈尔滨石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哈尔滨石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哈尔滨石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1999 年 07 月 05 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道里区高谊街 5 8 号，经营范围为：购销润滑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汽车零部件，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加油机设备安装及维修；自备车租赁。该公司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哈尔滨石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

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哈尔滨石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哈尔滨石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翔蓉

审 判 员 王天琪

审 判 员 陈雨琦

[院印]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蕊